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38,602.4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57,033,379.8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9,73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491,9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0.2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

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491,900.0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38,602.46	2,538,931.10	-87,842,523.1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7,033,379.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491,9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5,454,996.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491,9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62,821,250.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913,304,943.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6.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

响。

(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